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办公楼网络运维项目协议

甲方：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北里35号

联系电话：010-64199040

乙方：中创美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 1 区 21080（
集群注册）

联系电话：010-81046908

甲方就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办公楼网络运维项目进行采购，确认乙方中创美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供应商，承接此项目。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现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机房巡检：机房机柜、空调等进行日常运维巡检。

（2）网络维护：日常运维巡检，7×24小时网络监控、故障响应（≤2小时）。

（3）桌面运维：（笔记本、台式机、打印机、在线及线下会议系统等终端设备）进行日常运维。

（4）公网内网维护：公网、内网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包括系统名称、应用URL、地址、外网端口、系统架构、应用系统服务类型等。

。



(5) 基础设施维护：进行桌面管理、上网行为管理、防病毒服务器、审计系统（基础设施需统计覆盖率）等；

(6) 安全设备维护：防火墙、负载均衡、VPN、WAF应用防火墙、IDS/IPS、漏洞季度扫描、应急演练半年1次等。

(7) 摸清各类相关设备底数，形成台账。做好政务外网接入设备、安全设备的管理，严禁在政务外网网络环境内开设WiFi接入或无线热点，做好防篡改、防入侵、防攻击等安全保障工作。

（二）工作模式

1. 现场服务：派遣合格的服务人员到客户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2. 远程服务：客户服务人员通过远程方式诊断并解决问题的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保密要求

乙方应对委派专业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与委派专业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委派专业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工作要求，保守甲方信息秘密，不得拷贝、存储、泄露、倒卖甲方信息、网络信息、技术资料等，配合甲方做好保密工作。及时处理网络及信息化软硬件问题隐患，确保中心办公网络环境安全稳定。

根据国家保密局令第16号《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乙方委派专业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完成以后，均需按要求做好甲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保密工作。乙方有义务保障项目相关数据和受益人信息的安全性，所有数据不得外传。结项后，所取得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人员

安排专业人员提供技术运维服务，通过平台的日常运维、故障处理和优化升级，保证系统良好的用户体验、安全性和可靠性。

3. 服务响应

在出现桌面、内网运维等一般问题时，运维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出现基础设施、安全设备等重要问题时，运维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维护人员应实现24小时畅通联络。

（四）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成果提交

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2. 做好原始资料整理、归档。

3. 网络机房等相关设备日常运维记录。

（六）知识产权

所有文件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所有成果文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二、项目总价、支付方式及服务期限

1. 本协议书中的项目总价为人民币150000元，

2. 签订协议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协议总额的6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90000元（大写金额：玖万元整）；服务期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即人民币60000元（大写金额：陆万元整）。

3. 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规的增值税电子普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创美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4E5BF31

银行账号：1105 0110 1232 0000 01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闵庄南路支行

联行号：

三、服务验收、延期与协议变更

1. 服务延期与协议变更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能按约定提供服务的事由，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具体变更理由及延长期限方案。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 上述变更不得改变项目性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项目经费。

3.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在项目验收完成且收到项目总结报告后，方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四、协议无过错解除或提前终止

1. 经甲方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解除或终止；

(1)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 发生不可抗力事项的；

(3)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的。

2. 本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退回已支付的部分项目经费。

五、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新冠疫情），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违约的，双方确认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2. 在因不可抗力发生影响履约的事宜时，该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违约情形及责任

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并解除本协议。已支付项目经费的，甲方有权追回项目经费。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的；

(2)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

(3) 瞒报、虚报项目工作的；

(4) 存在其它违纪情形的。

2.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违约，甲方有权向社会公布，并做诚信记录，作为未来申报和承接助残服务项目的参考标准。

七、通知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文件中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八、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8 日

乙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